

切 結 書 一

切結人_____為擔任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之臨時僱工，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切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二

切結人_____為擔任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之臨時僱工，茲聲明本人於任職期間確實遵守「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契約及其他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於契約存續期間，於契約約定上班時間內如有在校以外兼職或從事與契約約定內容無關之其他受有報酬工作，致因造成任何生命、身體財產等損傷情事，係個人所為行為概與僱主無關，本人願自負一切責任，若有虛偽不實之意思表示或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此聲明並立切結書為證。

切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